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现有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实到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苗铨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国、陈贤富、杜春雨、冯永根、高明、高波、顾晓红、金耿、孔元洁、刘云岚、鲁伟芳、石晓峰、王鹏、王增然、吴帮欢、夏云、俞玮、袁辉、张涛、朱世荣、朱云江共计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9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现任管理技术骨干是公司的重要人才，将该等人员认定为核心员工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1 票，职工监事代表杜春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